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17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

朱委員婉綺、何委員雪紅、周委員耕妃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109年11月04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略。

參、案件審查：

一、109年度變更案

■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1.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09年度毒物檢驗費用計畫

肆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一、 109年度變更案

| 編號 | 申請機構 | 形式審查 | 109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 | 方案名稱 |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09年度毒物檢驗費用計畫 |
| | | | 變更內容 | 原補助金額2,926,000元，追加400,000元。 |
| | | | 備註 | 一、核准增加金額：400,0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毒物檢驗費：400,000元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 |